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 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當中披露梧州神冠與優良工藝就銷售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訂立優良工藝買賣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優良工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優良工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超出估計年度限額，董事會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限額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限額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故優良工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當中披露梧州神冠與優良工藝就銷售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訂立優良工藝買賣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優良工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優良工藝進行之膠原蛋白腸衣產品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3,500,000元(未經審核)。

由於優良工藝對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需求預期將維持強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優良工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超出估計年度限額。考慮到(其中包括)(i)就將銷售予優良工藝之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預期價值所作內部預測；(ii)向優良工藝進行銷售所產生收益之過往增長；(iii)提高本集團產品之多元化水平；及(iv)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擴大產能，董事會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限額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

優良工藝與梧州神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優良工藝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記錄上文詳述之年度限額修訂。除修訂年度限額外，優良工藝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有見及與優良工藝建立之持續業務合作關係，並考慮到上文「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一節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自根據優良工藝買賣協議向優良工藝進行銷售產生之收益增加中受惠，因此認為優良工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根據現行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該等條款制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梧州神冠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優良工藝為於馬來西亞註冊之獨資企業，由非執行董事劉子強先生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優良工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限額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故優良工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優良工藝」	指	優良工藝企業，於馬來西亞註冊之獨資企業，由非執行董事劉子強先生擁有
「優良工藝買賣協議」	指	優良工藝(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梧州神冠」	指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